

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填寫須知

- 一、本申請書應繕打英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應檢附相關文件。
- 二、本申請書各欄位應依出口報單、原進口報單或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之內容完整填寫；無出口報單，應依出口憑證；出口憑證未列明相關資訊者，應依該出口貨品之發票或裝箱單填寫。如係濃縮出口報單應另檢附出口報單影本全份。文件張數過多時，可以電子檔傳輸簽發單位。
- 三、本申請書各欄位如因「圖案、特殊符號或文字」檔案超過 2MB 致無法以電子傳輸者，申請人應另將紙本或掃描之電子檔案送交簽發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申請時檢附之文件，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進出口專用章。
- 五、本申請書各欄位填寫方式如下：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1	出口人Exporter	(1)應填寫出口人名稱、地址。視需要填寫統一編號、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 (2)如須將出口人名稱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買方以外之第三人時，應檢具與該第三人之交易證明文件影本憑辦，或另檢附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專案許可之文件辦理。
2	進口人Importer	(1)應填寫外國進口人名稱、地址。視需要填寫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 (2)如外國進口人與出口報單買方不同時，應於附註說明欄填寫原因。 (3)如外國進口人名稱填寫「To Order，目的地國」者，得不填寫外國進口人地址，並應於附註說明欄填寫原因及提供證明文件
3	裝貨港 Port of Loading	(1)選擇貨品裝至輪船或飛機之港口代碼。 (2)產證須列印不同裝貨港時(如TAOYUAN列印TAOYUAN AIRPORT, TAIWAN等)，得於本欄繕打。
4	卸貨港 Port of Discharge	(1)選擇貨品由輪船或飛機卸下之港口代碼。 (2)產證須列印不同卸貨港時(如SHANGHAI列印SHANGHAI SEAPORT等)，得於本欄繕打。
5	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選擇最終目的地國家代碼，非轉運國家代碼，以列印目的地國家。
6	貨品明細 Description of Goods	(1)申請放行後產證： A.貨品名稱： (A)大品名：出口報單已填報大品名者，方能於產證上填寫。 (B)排列順序：1、2、3……(貨品明細排列順序，產證上不列印)。 (C)貨品名稱有以下與出口報單上貨品名稱不一致情形，申請人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予產證簽發單位審查： a.貨品名稱非以英文繕打，應檢附翻譯對照。 b.產證上貨品名稱寫法與出口報單不同時，應檢附證明產證貨品名稱與出口報單貨品名稱為相同貨品之文件。 (D)如繕打之貨品名稱或包裝標誌超過512個字元： a.提出申請並勾選「貨名或包裝標誌超長」後，至「案件貨品名稱或包裝標誌補登作業」功能選單，輸入產證收件編號，即可繕打完整之貨品名稱包裝標誌。 b.應另提供包含完整貨品名稱或包裝標誌之出口報單影本予簽發單位查驗。 B.商標、型號、規格：視需要填寫。 C.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p>(A) 依出口報單所載之11位貨品分類號列填寫。若出口報單號列錯誤時，須先向海關修改出口報單後方能申請產證。</p> <p>(B) 可選擇貨品分類號列不列印於產證上、列印前6位碼、列印前8位碼或全部列印等。</p> <p>(C) 產證僅列印出口報單大品名之號列者，須於附註說明欄填寫出口報單其他號列及產證未列印其他號列之原因。</p> <p>D. 貨品相關說明：產證上須列印裝船日期、輪船或飛機名稱事項者，請於本欄填寫。</p> <p>(2) 申請放行前產證：應依交易文件或訂單資料填寫。</p>
7	數量/單位 Quantity/Unit	<p>(1) 數量：應不超過出口報單數量(單位)欄所載之重量或數量。</p> <p>(2) 數量單位： A. 選擇與出口報單數量(單位)欄一致之代碼。 B. 產證須列印不同單位時(如PCE列印PCS、1 BAG列印100 PCE等)，得於「數量單位(產證列印)」欄繕打；如為計量單位換算者，應於附註說明欄填寫原因或檢附證明文件。</p>
8	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p>(1) 申請人須依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選擇出口貨品之原產地國家代碼，以列印原產國，此欄不得選擇臺灣代碼。</p> <p>(2) 無法檢附前述文件者，得依載有貨品原產國之出口報單(含證明用聯)選擇原產地國家代碼。</p>
9	原產國產地證明書編號/原進口報單編號 Original Certificate No. / Import Declaration No.	<p>擇一填寫，如無法檢附文件者，請填寫「N/A」，並應於附註說明欄填寫原因及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 已於貨品說明欄或備註欄註明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p> <p>(2) 以作業系統查詢貨品名稱欄已載明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p>
10	申請放行前產證原因 Applying C/O Reasons before customs clearance	<p>申請人申請放行前產證，應選擇以下符合申請之原因：</p> <p>(1) 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產證申請輸入許可或辦理進口通關。</p> <p>(2) 產證須隨同貨品一併運送。</p> <p>(3) 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p> <p>(4) 貨品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p> <p>(5) 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p> <p>(6) 經貿易署公告之特定貨品。</p>
11	三角貿易 Triangular Trade	若交易型態為三角貿易，得勾選此欄位。
12	貨櫃號碼 Container number	<p>(1) 經貿易署公告應填寫「貨櫃號碼」之貨品，應於本欄填寫。</p> <p>(2) 若出口報單未填寫貨櫃號碼，產證不得填寫貨櫃號碼。空運貨品無須填寫貨櫃號碼。</p>
13	附註說明欄 Notes column	<p>(1) 外國進口人與出口報單買方不同之原因。</p> <p>(2) 進口人欄位填寫「To Order，目的地國」之原因。</p> <p>(3) 產證僅列印出口報單大品名之號列者，填寫出口報單其他號列及產證未列印其他號列之原因。</p> <p>(4) 無法檢附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之原因。</p> <p>(5) 產證數量單位與出口報單數量單位不一致之原因。</p> <p>(6) 產證正本及副本申請份數超過3份及6份時，應敘明增加份數之理由。</p>